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05-20190012号

当事人：广州木椿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NXX960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35号105房

法定代表人：汪国乐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35号105房

经查明，自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三文鱼寿司等生食类食品制售和三文鱼炒饭等热食类食品制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金额476.00元，违法所得认定为476.00元，货值金额认定为476.00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1份；4.结



账单 5 份；5. 台单 8 份；6. 写菜单 1 份；7. 现场拍摄的照片 2 份；8. 点菜薄的复印件 2 份。

2019 年 9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素社 05-20190012 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提出申辩意见。主要理由是：1、规模小：办营业执照虽是公司，但是委托别人办的，场地租赁合同只 40 平方，实用才 30 平方，夫妻经营无请工人（有街坊证明）；曾委托别人积极办证。2、未造成社会危害：开张以来未有客人食品质量问题投诉，未造成群众不良影响。3、缺乏支付高额罚款能力：经营不善，借钱经营。请求减免行政处罚。

对此，我局认为：一、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法所得为 476.00 元、货值金额为 476.00 元（不足一万元）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二、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小、违法时间短，货值金额相对小，没有群众投诉或举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态度好，配合现场检查，及时到我局接受询问，提供相关资料，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减轻处罚。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拟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用于违法食品经营的三文鱼（散装称重：168克）、本場烧海苔（净含量：140克）一批（具体见《财物清单》）；2. 没收违法所得476.00元；3. 并处12000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12476.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没款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